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海舸路绿地提升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单位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舸路绿地提升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建筑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22735.2万元,资产总额为172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说明：根据财库〔2020〕46 号、沪财采【2022】10 号通知，货物、服务项目在磋商时对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工程项目在磋商时对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3%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（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）。属于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(注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均不给予价格扣除）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评审价格不予扣除。